

关于全面落实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行：

为推动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备忘录》）尽快落地见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

各级行要聚焦推动中药质量有效提升和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围绕中医药产业发展全链条和关键环节，进一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一是支持中药材种业振兴发展。支持中药材主产区因地制宜培育壮大中药材种业企业，建设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产业化基地。二是支持中药材生态种养殖。支持在道地药材适生区域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种养殖基地，重点支持中药材 GAP 基地建设。三是支持中药材现代化产地加工和流通。以中药材主产区市、县为重点，支持推广“产地仓”模式，助力提升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能力和流通组织化水平。四是探索支持中药材储备。借鉴粮食等

相关储备经验，探索运用市场化轮储方式，依托中药央企、地方国企，对重点品种积极开展中药材储备试点。五是支持中药科技创新。支持中药大品种创新改良、二次开发，支持中药龙头企业建设智能工厂、绿色工厂，择优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。六是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。支持在革命老区、边疆地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欠发达地区优先布局中药材产业融合示范园，助力当地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。

二、建立政银协同合作机制

各级行要抢抓时机、迅速行动，尽快与当地中医药主管部门开展对接，建立健全合作机制，推动《合作备忘录》事项落实落地。要严守合规底线，防止层层签约或变通签约，鼓励探索举办行业性政银企项目对接会。一是省级分行要与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协调工作机制。要立足当地中医药产业发展实际，围绕《合作备忘录》明确的重点任务，确定双方合作重点，通过高层互访、调研座谈、业务培训、项目推介等方式，共享政策、项目、主体等各类信息，共同加强新政策、新模式研究，推动政策落实、模式落地、资金到位。二是市、县两级行要强化项目营销设计。立足地方中医药资源禀赋、产业发展规划、投资计划、融资需求等情况，加强与当地政府沟通，积极宣传农发行服务中医药产业的政策和产品优势，争取参与重大项目设计和谋划，做好金融服务。

三、提升政策性金融服务质效

各级行要高度重视与中医药主管部门的合作，做好政策保障

和金融服务。一是用好差异化政策。结合当地中医药产业特点、客户特征，灵活用好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持林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明确的16条差异化支持政策，全力保障好地方中医药产业规划落地实施。二是用好可复用模式。借鉴源头营销“萍乡模式”、产业高地“亳州模式”，推动与地方政府开展全面战略合作。因地制宜推广“GAP示范基地贷”“林下生态种植贷”“中药材保真收购贷”“中医药三产融合贷”“中药创新转化贷”等融资模式，提供针对性、场景化解决方案。三是用好管理工具。发挥林草天空地一体化监管平台等系统效能，抓好项目过程管控、贷后管理、标识管理，确保农发行服务中医药产业质效经得起检验。

各级行要把推动合作落地见效作为重要抓手，全力服务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。要牢牢把握合规风控底线，严守业务边界，严格办贷管贷，夯实基础管理。要及时提炼农发行支持中医药产业的创新模式、成效亮点及典型案例，加强宣传推广。

附件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备忘录

（此件发至县级支行）